

## 防贫保险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CFZCSSS-G-F-260027-3

项目名称：2026年松山区防贫保险服务项目（合同包3）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赤峰市松山区农牧局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黄建东

地址：松山区广场路10号

联系人：张玉君

联系电话：15047250340

乙方（承保机构）：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中心  
支公司

负责人：辛晓冬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和然·印象  
六幢1单元7楼705号-710号

联系人：陈士凯

联系电话：1500486666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及招标文件（项目编号：CFZCSSS-G-F-260027）等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2026年松山区防贫保险服务项目（合同包3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服务区域与投保主体

服务区域：老府镇、王府镇、初头朗镇、当铺地满族乡、城

子乡。

投保主体：松山区上述乡镇农村常住人口，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投保。重点保障正常脱贫人口（脱贫享受政策人口）、边缘易致贫人口，以及其他自愿参保的农村户籍人口。

## 第二条 保险标的与保障内容

收入保障：以上年度自治区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% 为标准线，对因自然灾害、疾病、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标准线的，给予补差理赔，确保投保主体年人均收入达到标准线。

支出保障：对因病、因学、因灾、因意外事故导致投保主体刚性支出过大、造成财产损失面临致贫返贫的，给予理赔，具体包括人身保障、学费保障、财产保障。

除外责任：投保主体存在赌博、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，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，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，发生收入减少的不予理赔。

## 第三条 保费标准与资金来源

保费标准：以户为单位，户内每人每年保费标准为 50 元。

资金来源：由各级财政和投保农户共同承担，资金来源为自治区及盟市旗县财政预算安排的常态化帮扶资金。本合同项下保费总额为 2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万元整），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，不再向投保农户另行收取。

## 第四条 保险期限



保险期限为1年，自2026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。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按国家政策执行。

#### 第五条 保费支付

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，将合同总金额2,000,000.00元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：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海东路聚泽园支行

账号：15050170668100000333

#### 第六条 运营管理费

乙方按不超过实际赔付额的13%提取基本运营管理费。具体提取额度按以下方式执行：

当年实际赔付额 $\times$ 13%=运营管理费上限；

运营管理费在理赔支出中列支，年末结算时据实核算。

#### 第七条 理赔程序

预警与申请：投保主体年人均收入低于标准线或发生大额刚性支出时，可向乙方提出理赔申请。乙方应同时通过防贫预警监控平台主动筛查。

核查与理赔：乙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、理赔或告知。符合理赔标准的，及时赔付；不符合的，书面告知理由。

入户核查要求：乙方须按照“四看一算一核实一评议”程序

(看住房、看大件、看劳力、看负担;算收入;核实“八类人员”;村、镇两级评议公示)认真核查。

起付线:

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:不设起付线;

已脱贫户(享受政策)和取消风险的边缘户:起付线4000元;

一般农户和稳定脱贫户:起付线6000元。

特殊情况(如大病等)由甲方、乡镇和乙方商定,可不设起付线。

备案与监督:乙方每月月底向甲方备案本月赔付情况。对未能据实理赔或理赔严重超时的,甲方有权依法依规处理。

####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

##### 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协调乡镇、村为乙方入户核查提供必要协助;

按约定及时支付保费;

对乙方理赔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,要求乙方整改违规行为。

##### 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组建专门服务团队,配备充足人员,确保证理赔高效、公正;

建立防贫保险服务台账,定期向甲方报送理赔统计报表;

对理赔对象认定、赔付发放等环节进行公示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;

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赔、惜赔、拖赔;

保守知悉的投保人、受益人个人信息秘密。

#### 第九条履约考核与退出机制

甲方每年对乙方服务进行综合考评(群众满意度、理赔时效、合规性等)。考评不合格的,甲方有权要求整改;整改不到位的,甲方可终止合同,并取消下一年度承保资格。

乙方存在虚报冒领、骗取财政资金、与投保人串通骗赔等行为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追回已支付资金,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## 第十条违约责任

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理赔或逾期理赔的,每发生一次,甲方有权扣除1万元违约金,并责令限期改正。

甲方逾期支付保费的,每逾期一日,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.5%支付违约金。

####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,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第十二条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份。

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:

附件1:《2026年松山区防贫保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》  
(CFZCSSS-G-F-260027)



附件 2: 乙方投标文件

附件 3: 中标 (成交) 结果公告



甲方 (盖章): 赤峰市松山区农牧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: 

日期: 2026.5.25

乙方 (盖章):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中心支公

司

负责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: 

日期: 2026.5.25

